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的通知：陈志成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姓名：陈志成，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情况：陈志成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 926900 股、1176100 股，共计 2,1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陈志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于 2014 年 7 月通知公司，其计划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2%。（公告编号：2014-059）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四、增持期间

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五、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2 日，陈志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 926900 股、1176100 股，共计 2,1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6%。本次增持前，陈志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上述增持后，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2 日，陈志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1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6%。

本次增持前，陈志成先生通过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92%；本次增持完成后，陈志成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了 0.26%，达到 26.18%。

六、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七、其他事项说明

1、陈志成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上述增持买入公司股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陈志成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志成先生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